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学工〔2022〕37号

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厅 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22〕13号）《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2〕29号）和《湖南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办法（2018）151号》等文件精神，我校将开展2021-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2022-2023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与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助对象

1.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二年级（含）以上品学兼优，上一学年为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中本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奖助标准和人数

1.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本年度省教育厅下达

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数 1071 人（其中本部 911 人，潇湘学院 160 人）。

2.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分为一等 4400 元、二等 3300 元、三等 2200 元。本年度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指标数本部共计 6247 人（一等 2345 人，二等 604 人，三等 3298 人）；潇湘学院共计 1211 人（一等 450 人，二等 118 人，三等 643 人）。各学院分配名额详见《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计划名额表》（附件 1）。

三、申报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现象，未受过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上学年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 30%；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体测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四、申报程序

1. 制定公示细则。根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和学校分配的指标数，学院资助工作小组结合本院实际，细化评审条件，明确评审要求，在评审工作开始之前制定、公示相关奖助学金评审细则，10 月 26 日上交大学生资助办公室备案。

2. 学生申报。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2021-2022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2)或《2022-2023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3)，并提供相关评审表格和材料。

3. 学院评审。学院资助工作小组结合学生日常表现和个人申请，对本院奖助学金工作进行全面审核。结合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等额推荐国家励志奖、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名单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后，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学院统一在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申请表、汇总表等材料上报大学生资助办公室。

4. 学校审核。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审核学院奖助学金评审程序是否规范，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国家助学金认定学生资助档次是否符合要求。

经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国家助学金评定结果以及政策落实情况报至省教育厅备案，最终名单以省教育厅审定为准。

五、奖助学金发放

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拖欠、截留、挪用和挤占，严禁私自拆分或轮流发放等现象。上级主管部门拨款到学校账户后，学校从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奖助学金学生名单递交财务处和分管校领导签字审核，由银行代发至学生个人账号。奖助学金发放后，学院对学生查收情况及时进行反馈。

六、工作要求

1. 系统数据要求。2022 年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统一在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进行操作，需导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国家励志奖学金信息数据、国家助学金信息数据（模板在系统导出后填写再导入），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熟悉评选要求和系统操作，严格按下达的名额及标准执行，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各项信息导入并及时导出相关材料上交。

2. 纪律要求。(1)不准私自克扣、截留、挪用奖助学金；(2)不准私自要求学生上交奖助学金；(3)不准私自拆分或轮流发放奖助学金；(4)不准专门组织针对奖助学金获得者的募捐活动；(5)不准单独要求奖助学金获得者缴纳班费等特殊费用；(6)不准用奖助学金请客吃饭或进行其他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

3. 公示要求。各学院班级应及时将推荐结果告知本班学生，学院公示广泛接受全校师生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监督，除本学院监督方式外同时须公布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监督邮箱（xgczzb@hnust.edu.cn）和监督电话 0731-58290703。

4. 材料要求。各学院请在 11 月 3 日前完成国家励志奖学金、11 月 7 日前完成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并提交以下材料，纸质档报送至大学生资助办公室（立德楼 A210），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xgczzb@hnust.edu.cn。

(1) 国家励志奖学金：《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2021-2022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汇总表》（以上表格由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拟推荐学生《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排名表》（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名范围，正常考试成绩并按平均

学分绩排名)、《2021-2022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公示表》(附件 4)、学生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2) 国家助学金:《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2022-2023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汇总表》(以上表格由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

-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计划名额表
2. 2021-2022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 2022-2023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 2021-2022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公示表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
计划名额表

序号	学院名称	学生 人数 (老生)	国家 励志 奖学金	学生 人数 (含新生)	一等 助学金	二等 助学金	三等 助学金
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830	35	1241	95	28	120
2	土木工程学院	1711	68	2398	173	45	243
3	机电工程学院	1632	64	2376	173	45	240
4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675	65	2373	180	55	223
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1814	70	2559	169	33	283
6	化学化工学院	1337	51	1948	161	50	166
7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1010	39	1416	100	20	153
8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1143	45	1666	134	42	148
9	生命科学学院	625	25	931	75	24	85
10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1181	49	1571	95	14	185
11	人文学院	1354	52	1899	123	22	219
12	外国语学院	1002	40	1389	97	29	139
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366	15	555	50	21	35
14	教育学院	831	34	1265	96	28	120
15	商学院	2341	90	3244	218	48	353
16	齐白石艺术学院	881	37	1199	65	8	145
17	体育学院	663	31	993	76	18	97
18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573	23	829	58	13	84
1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974	40	1373	104	31	129
20	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学院	948	38	1372	103	30	131
21	潇湘学院	4423	160	5606	450	118	643
	合计	27314	1071	38203	2795	722	3941

说明: 1. 学生数据由教务处提供截止到 9 月 29 日。

2. 上级 2022 年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数 1071 人, (其中本部为 911 人, 潇湘指标数为 160 人); 助学金指标数本部一等 2345 人, 二等 604 人, 三等 3298 人; 潇湘一等 450 人, 二等 118 人, 三等 643 人。

附件 2:

2021-2022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____ / 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名次/总人数）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 审核 意见	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此样表是从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http://218.76.27.109/pros/identity/index.action>）导出，学院可先组织学生填写此表申报，院级公示后进系统导出此表上交学工处大学生资助办。

附件 3:

2022-2023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 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系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此样表是从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http://218.76.27.109/pros/identity/index.action>) 导出, 学院可先组织学生填写此表申报, 请各学院在院级公示后进系统导出此表上交学工处大学生资助办。

附件 4:

2021-2022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公示表

学院名称（印章）：

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平均学 分绩	上一学 年专业 排名	院系	政治 面貌	性别	贫困等级	获奖情况	英语与技能情况	上学年课程 是否全部 及格
1	xxx	xxxxxxx	xxx	1/9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 院	中共预 备党员	女	xxx	1、2016.05 国家励志奖学金 2、2015.11 优秀共青团员 3、2015.05 优秀共青团干部 4、2014.11 优秀学生	大学英语四级、六级 全国计算机二级	